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9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支付资源勘查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5、7、8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云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元
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0 元

6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元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向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支付资源勘查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庄乾坤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支付资源勘查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